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获得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公司业务及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组织机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3.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